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76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子程 作

出席：王正光 傅信 王守年 王心亮

古之 夏冬兒 何積信 吳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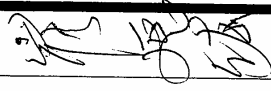
高漢英 柯永富 曾志川

蕭德是 周善作 傅雅秀

潘自兒 楊劍東 梁生輝二

馬福子 孫樹南 謝維德 洪裕麟

邱為春

列席：  韓長平 田立白
 符仲身
 柯坤求
 林克
 武立平
 劉
 連
 吳維那
 魏之
 周
 魏世平

主席 鄭院長 紀錄子文 孫
 甲. 報告事項
 一. 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1. 召開行政會議^{時間}前有人代表行政院頒發本學院資深教職員服務獎章，計有服務三十年頒發一等獎章者有教授黃秉秋、蔣達泉、職員楊起雲。服務二十年頒發二等獎章者有教授劉建度、毛寬偉、周傑、夏力生。服務十年頒發三等服務獎章者計有教授吳光根、孫寶年、劉嘉煉、陳建初、蔣鳴盛、呂福生、蔡源二、黃寶貴、助教李恒恬及職員劉鵬載、王秋霞等共計

十八。

二、本學期^點數書由^二作^一即華樂典禮，請各單位共同協助訓導處辦理，使典禮更加活潑生動。至如於華樂典禮當天對各系依學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予以獎勵。

二、物書室報告：本校儀器設備外借原則：

1. 凡由本校經費購買之儀器及設備，不得出借供廠商做為營利、生產之品之用。

2. 如係由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項下購買之儀器及設備，已獲原提供購置經費之單位正式來文同意後，始得外借。

三、修務處^二務組報告：

三月份行政會議中，航技研究所柯所長報告有關選擇學生宿舍供應熱水之問題，亦擇要說明如下：

建造學生宿舍時，即應請專家對於供應熱水方式予以評估，以使用、管理、安全、費用、能源利用率、環境污染等為方面，俾能合理考慮，儘量以電能鍋爐較為適用。（詳如附表）

二、討論三項

一、本校會議中心功能說明及使用方式（如附件）請討論。

訓導處提
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會議中心大廳修訂為行政大樓大廳）

二、請修訂圖書館借書規則，將助教借書規定與講師以上教

仰同。

海運會提

說明：依省立圖書館借書規則規定，助教借書集一般職員同，為每次十冊，借閱期限為一月。但依大學法規定教師分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級，故擬將宜將助教與職員有所區分，列入與講師以上教師層，以符大學法對助教之定位。

決議：以案通過。

三、建議調整教職員餐廳（二樓）午餐供應時間延至十二時開放，以維正常辦公。

人字家提

說明：人字家提同仁及學生反應，接近午餐時間前往學生宿舍

協調業務時，有部份同仁已前往用膳，致業務停頓，亦生困擾。

2. 擬部份教師及應下課後前往用膳，已無菜肴可供選擇。

說明：請將教職員餐廳延至十二時開放提供，至有提前用膳之教師，可先往樓學生餐廳或三樓飯雅樓、二樓飯廳全部用餐。

決議：通過（請秘書處與訓導處協調自下星期一開始實施）。

四、國立台灣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自強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人字家提

一、目的：為提倡女富娛樂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及厲行十項步
新案來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全僑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至副省級幹部層參加。

三、活動項目：

一、教職員工自強體育活動。

二、教職員工登山(健行)活動。

三、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四、為舉辦教職員工自強體育(及登山健行)活動，在明辦教職員工自強康樂活
動年復會。(其真正期為明年當得連化之)

委員會由教師三人(請教務處主任)職員三人(由全會增聘各單位主任)主任

(包括)一人(請總務處主任)組成之。並由人事室每週於請院長指導
人之工作人之間會議。並由該會學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各項活動及
組織事宜。

五、活動實施要領：

一、員工自強體育活動，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每次三天一夜或三天二夜於寒
暑假或春假期間實施。每年實施地點地點於實施前三個月另函
出。

二、教職員工登山(健行)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教育部等機關或基隆市政府於(國慶)節日舉辦登山健
行活動時鼓勵教職員工暨眷屬積極參加。

2. 各單位應鼓勵同仁利用假日多做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

三、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1. 類別：

(1) 文藝類：書法、梅花圖畫、攝影、西畫、橋牌、棋藝等。

(2) 作罷類：桌球、羽球、網球、籃球、排球、韻律瑜珈等。

(3) 進修類：英語、日語、電子資訊等。

2. 組隊：

(1) 每項自報名人數超過二十人即可組隊(社)至附屬隊(社)組隊專

程連同隊(社員名冊)併送人事室轉交自強康樂活動委員會核

查後開始活動。(同仁以參加二項為原則)

(1) 每項自編組一個隊(社)每隊(社)設隊長一人並聘請指導老師一人。

(2) 各隊(社)開始活動後參加活動人數，三個月內每次活動參加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即停止活動。

3. 活動：

(1) 各學項隊(社)應分別訂定活動時間表，命各參加人員按隊員所屬單位呈送人事室備查。

(2) 每日活動時間，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為原則，~~除星期三外~~其餘時間均不得參加。

(3) 各隊(社)於每次活動時，參加人員均應簽到，以便查核研習績效，成果統計等之依據。

以各隊(社)每季應填活動概況表備查，並每半年填成果報告表乙

何送人事室備查。

4. 教師(總)之聘請：各隊(社)之指導教師應在校內員工中選聘，如無
適宜人員時，始得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5. 活動場地及器材：

以利用現有運動場地及會議室、教室等設備為限。

以各項教學用具由各隊(社)在校友費用款下購置，各研習人員研習所
需器材由研習人員自理。

六. 經費：

1. 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撥款支用。(每季活動總經費以新台幣壹拾萬元

元整，如有增減時依所增減額數支用。)

1. 活動經費：

1. 員工自強推廣活動：參加員工每人補助伍佰元，若屬三(三)隊(每隊補助

兩個伍佰元，其餘不足費用由各參加員工及眷屬自行負擔。但員工自強

活動費用會費專款不得任意支用情形及員會費專款有損法律者不得撥款補助。

2. 員工登山(健行)活動：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本會通過者。

3.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含活動經費，每年扣除寒暑假，以六個月計支)

1. 指導老師：校內人員擔任者每月一千元，校外學者專家每月三千元。

2. 各隊(社)活動經費：每月補助伍佰元，做為添購器材及活動之用。

六. 本會設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丙. 臨時動議

柯所長永澤報告：本院標船模批机室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日開放，俟本院教授同仁參觀，歡迎光臨指教。請各單位將有興趣同仁名單於四月廿五日以前送交標船模批机室以便安排。如參加人數很多，分上午下午兩梯次參觀。

散會

呈

閱

聖那森樓

馬福子 于子璇